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22期 (总第59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年第22期(总第595期)

2013年8月1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步伐率先实现我市气象现代化的意见
(穗府办〔2013〕31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3〕32号) (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对应项目调剂操作
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3〕33号) (1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的意见
(穗府办〔2013〕34号) (1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2013-2020年)
的通知(穗府办〔2013〕35号) (18)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3〕419号) (28)
- 广州市外经贸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外经贸法〔2013〕1号) (39)
-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规范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收费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3〕124号) (4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3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步伐 率先实现我市气象现代化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与我省合作备忘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76号），牢固树立“气象就是生产力、气象就是民生、气象就是资源”的理念，进一步加快我市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提高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继续解放思想，坚持先行先试，紧紧围绕气象服务于新型城市化发展和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总体要求，以“预报精准、气象惠民”为发展理念，以气象监测预报更准确、预警服务更及时、受众群体更广泛为目标，全力实施“广州气象卓越发展计划”和“广州气象惠民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实施气象现代化、智能化、惠民化建设，早日建成“世界先进、中国特色、广东风格、广州品牌”的气象现代化发展体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基本原则。

1. 面向需求，率先发展。紧紧围绕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总体需求，全面提升气象为广州防灾减灾、经济发展、城市运行、生产生活提供高水平服务的能力，在全省率先实现气象现代化，争当全国气象事业科学发展的排头兵。

2. 政府主导，协作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在我市气象事业发展和气象现代化建设中的主导性作用，加大公共财政对气象事业发展的保障力度，调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参与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共同推进我市气象事业的发展。

3. 依靠科技，创新发展。瞄准世界气象科技发展前沿，运用国内外先进气象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进国内外气象科技合作，形成比较完备的气象发展战略、科技创新体系和成果转化机制，全面提升我市气象科技水平。

（三）建设目标。

到 2015 年，在广州地区建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预测预报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和科技支撑保障系统，实现更优质服务、更准确预报、更提前预警、更迅速发布、更有效联动，把我市气象工作提升到与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地位相适应的新水平，为低碳、智慧、幸福广州提供一流的气象服务。其中，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8% 以上，24 小时天气晴雨预报准确率提高到 90%，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或超过 95%，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平均提前 30 分钟左右发出，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实施“广州气象卓越发展计划”，全面提升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

（四）着力增强气象综合观测能力。

建设布局合理、自动化程度高、稳定可靠的覆盖全市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提高气象综合观测能力。加强区域天气观测网建设，实现气象观测高密度、多要素、立体化，提升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能力。加强专业气象观测网建设，提高对农业气象、交通气象、环境气象及山洪地质灾害高发区、城市易涝点等灾害易发区的监测能力，实现专业气象观测广覆盖。加强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能力建设，保护和改善观测环境，提升自动化水平。建设和完善萝岗综合观测示范基地、增城气候观测基地、从化雷电试验基地、番禺大气成分观测基地、花都交通气象观测基地、海珠城市生态观测基地、白云都市农业观测基地和南沙海洋气象观测基地，增强气象综合观测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着力提升精细化预报预警能力。

不断提升精细化预报预警水平，为政府决策部门提供支撑。加强气象预报现代化建设，实现更准确预报，更提前预警。构建集合数值预报系统，实现天气预报数值化、网格化、精细化。完善短时临近预报系统，提升暴雨、雷暴、龙卷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专业预警系统建设，提升对灰霾、城市内涝、雷电、地质灾害等的预警能力，提高突发性天气灾害的预报时效。建设气候分析评估系统，为气候预测、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提供支持。加强各系统的整合，构建一体化的综合业务平台，建立精细化预警预报业务体系，有效提升气象预报准确性。

（六）着力提高气象信息处理能力。

加强气象信息现代化建设，提高气象信息计算处理、接收传输和存储共享能力。依托广州超级计算中心强大的计算和存储能力，增强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24小时全天候的高性能计算能力，突破精细化数值预报的计算瓶颈。构建百兆以上带宽的高速网络，提升数据通信能力和传输时效。以海量数据存储系统为支撑，构建广州气象数据中心，提升气象数据存储、管理、共享、分发能力。

（七）着力提高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建立重点突出、注重转化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气象科技及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强对流天气预警技术研发工作，努力实现区域数值预报、强对流天气短时临近预报和智能化气象服务技术以及人工影响天气等关键领域的创新突破。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测试工作，强化雷电防护技术研究。建立国际化的合作创新平台，加强与国内外一流气象科研和业务机构的合作交流，建立常态化、高参与度的对外科技合作新格局。有关部门要在气象科技研发立项、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三、实施“广州气象惠民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城乡公共气象服务水平

（八）全面推进气象信息发布工作。

把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不断丰富发布手段，拓宽发布渠道，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对气象服务信息全方位、个性化的需求。全市各级政府、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基层组织和有关单位要落实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特别是气象预警信息的传播责任，全面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气象部门要积

极开发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拓宽发布渠道，建设智能化城市气象服务系统，向公众提供分时、分众、分区的智能化气象服务。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应通过广播、电视、公交和地铁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手段及时发布气象信息，扩大气象信息公众覆盖面。

（九）全面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全市各级政府要强化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提供安全保障。要尽快出台我市气象防灾减灾管理规定，加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雷电等气象灾害防御、气象信息发布等领域的执法力度。要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服务工农业生产、缓解水资源紧缺、防灾减灾、保护生态以及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加强气象灾害普查，开展暴雨、台风、雷电等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根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做到防御规划到区（县级市），应急预案到社区（村）。积极推进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街道（镇）和气象安全社区（村）建设，提升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预报会商、信息共享、响应联动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十）全面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积极有效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积极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将重大气象灾害的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结合低碳城市建设，发挥气象监测站网优势，加强对我市灰霾天气及温室气体的监测和分析评估，为实现“天更蓝”和低碳广州提供科技支撑。开展气候承载力评估，加强气候资源监测、预测和评估，合理开发和利用气候资源，实现气候气象资料共享。

（十一）全面加强公众气象科普宣传。

加大气象科普宣传力度，强化公众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建设广州电视塔气象环境科普基地。各区（县级市）应建立气象科普基地，提升气象科普基础设施水平。教育部门要大力推进气象知识的教育工作，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各级防灾减灾责任人、各类信息员气象防灾减灾技能的宣教工作，提高基层组织应对和处置气象灾害能力。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

以及基层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和自救互救常识,提升公众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四、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联动机制。

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气象现代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气象部门具体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水务、农业、环保、科技和信息化、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宣传、国土、建设、交通、法制、民政等部门相互配合的率先实现气象现代化工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责任,研究推进和督促落实我市气象现代化工作。积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气象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推动多部门相互融合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作用,加强与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三防总指挥部等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部门之间更有效联动,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水平。

(十三) 加大投入力度,确保项目实施。

全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气象事业发展。把气象事业发展和增强气象能力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同级财政预算,视财力状况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切实加大气象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和技术开发项目的投入,加快推进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二期工程建设。加强与《中国气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气象现代化试点省建设合作备忘录》所列项目的对接,落实好“加快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的配套建设项目,同时争取广东“平安山区”气象保障工程建设对我市北部、东部山区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支持,争取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落户南沙新区,进一步提升广州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十四) 加强队伍建设,健全气象机构。

根据地方气象事业发展和惠民服务的实际需要,创新气象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灰霾监测预警、强对流天气预警技术研发、人工影响天气等地方气象服务体系,充实各级气象单位人员力量,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使各级气象单位人员数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着力建设适应气象现代化要求的人才队伍,加大气象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力度。

(十五) 加强督促考评，落实工作责任。

全市各级政府要把气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研究制订市气象现代化指标体系，发挥气象现代化指标的目标导向、检测诊断和考核评价功能，定期考核通报目标完成情况，督促各区（县级市）、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3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 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3日

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应当遵照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对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本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上，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二) 在广州市的常驻服务机构应当有 20 名以上受聘律师，其中最少有 5 名具有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

(三) 律师事务所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六条 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受聘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品行良好；

(二) 5 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 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执业经验；

(四) 市政府工作部门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受聘律师应当具有以下之一的执业经验：

(一) 大学本科毕业具有 6 年以上执业经验；

(二) 研究生毕业具有 4 年以上执业经验；

(三) 博士毕业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验。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结合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求，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确定具备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数量和名单。

第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具备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资格的律师事

务所中确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十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数额或者计算方式。

第十一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一般不得超过2年。常年法律顾问聘期届满时绩效考评达到优良的可续聘。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确定受聘律师及更换受聘律师的条件和方法；
- (二) 政府工作部门和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及其受聘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和聘任期限；
- (四)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五) 违约责任；
- (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七) 其他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后，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式文本抄送市政府法制机构。

聘用期间，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将解除聘用的情况告知市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下列工作由其内设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

- (一) 选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二) 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受聘律师；
- (三) 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内容；
- (四) 与受聘律师的日常联系；
- (五) 组织安排受聘律师办理各项法律事务；
- (六) 为受聘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七) 综合、研究和处理受聘律师的意见和建议；
- (八) 其他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有关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受聘律师的主要工作范围包括：

- (一) 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拟定立法项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 (三) 为涉及市政府工作部门的诉讼、仲裁、非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 (四)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洽谈、签约的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并代市政府工作部门草拟、修改、审查政府合同等法律文书；
- (五) 协助市政府工作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六) 办理市政府工作部门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 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受聘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二) 勤勉尽责，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 (三) 在合同规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
- (四) 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自行申请回避；
- (五) 未经市政府工作部门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政府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 (六) 未经市政府工作部门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 (七) 依约定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受聘律师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合法利益。
- (二) 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地告知市政府工作部门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虚假承诺。
- (三) 谨慎保管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灭失或

毁损。

(四) 对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保密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受聘律师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应当根据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需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受聘律师本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律师事务所及受聘律师应当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受聘律师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对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过程中取得的下列材料及时予以编号、登记、归档：

- (一) 选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过程的材料；
- (二)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正式文本；
- (三) 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记录和有关材料；
- (四) 其他与常年法律顾问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受聘律师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有违法、违纪、失职行为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可以解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关系或要求律师事务所及时更换受聘律师，并依据法律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同时应当及时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和市政府法制机构。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绩效考评机制。

聘期届满时，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对常年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的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下属单位、派出机构，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其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3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 劳动保险金对应项目调剂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结合实际做好我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转发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管理的通知》（穗府办〔2009〕48 号）第十五条规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我市自 2012 年 5 月 1 日以后开工的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对应项目调剂的操作办法调整为：施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在按建设项目为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后 1 年内，可携带相关凭证和劳动保险金银行账户资料向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原广州市建筑行业劳动保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对应项目调剂。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3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 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我市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以下简称出口基地）建设，推动我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商产发〔2012〕255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和广州市“十二五”规划的总体部署，以促进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健康发展为主线，坚持提高产业聚集度，坚持增强创新能力，加快广州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国际化水平，促进外贸发展结构优化，全面提升广州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广州市汽车工业整车生产能力超过 300 万辆，工业总产值超 4500 亿元，汽车及零部件出口规模超 25 亿美元。企业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产品批量进入国际市场，形成国际先进、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的汽车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功能齐全的汽车产业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形成现代化国际汽车制造和物流中心，成为国际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制造加工基地，培育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2个至3个大型汽车企业集团。

二、统筹规划和管理

(三) 完善领导机制。加强出口基地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广州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担任组长，市外经贸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质监局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以及各出口分基地所在区、县级市（开发区）参加，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出口基地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制订促进汽车及零部件出口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出口基地建设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负责出口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对全市出口基地进行指导、管理和考核，落实汽车及零部件出口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落实出口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定期向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和领导小组报送出口基地建设情况。

(四) 做好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分基地（以下简称出口分基地）的认定和管理。由市外经贸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制订出口分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出口分基地所在区、县级市或开发区负责指导和推进出口分基地的建设和发展，落实发展配套资金，制订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跟踪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发展动态，报送工作信息，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每年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落实财税政策

(五)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企业创建和扩建研发中心，建立公共研发、贸易和服务平台，研究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开展技术和产品的国际专业认证，培育自主品牌及在国外申请知识产权；开展国际市场研究，发展国际销售网络，开拓产品的国际市场；引进和培养汽车产业高端人才等。市外经贸局会同有关部门申报资金年度预算、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及进行项目管理。各出口分基地做好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预算使用计划和项目管理等工作。

(六)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等有关规定，企业实际发生且符合税法规定的技术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技术开

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已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对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可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对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鼓励社会投资和企业融资。积极推动重点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拓展汽车租赁、保险、代理等新型服务贸易。利用科技风险投资机制，支持企业建立技术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技术开发投入；支持企业利用政策性贷款研发自主品牌汽车，提升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

四、促进汽车及零部件出口

(八) 发挥产业园区的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巩固和发展广州开发区和增城汽车产业园区、花都汽车城、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加快番禺自主品牌乘用车生产基地和从化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扶持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生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商用车加快升级。

(九) 加强汽车出口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加大共性技术研发投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推进与香港合作研发汽车零部件。建设汽车检测服务平台，推动有条件的科研院所、研发中心建立战略联盟，建设国家级的汽车检测中心，健全产品检测服务体系。建设以广州港南沙深水港区汽车专用码头、白云国际机场、地铁和高速公路为主架构的立体交通网络，完善物流服务平台，为出口基地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保障。

(十) 重视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大力培养和引进整车研发、零部件自主创新等汽车产业高端人才，着重引进既精通汽车专业技术、又精通产业管理营销的复合型人才，通过技术入股等激励办法吸引拥有核心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人才到广州发展。尽快形成汽车产业的研发团队和学术带头人。

(十一)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做好汽车出口企业资质认定和后续监管工作，推行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注意跟踪、收集、整理国外汽车产品相关认证及技术法规信息，发挥行业协会在汽车产业预警机制方面的沟通协调作用，引导和协助企业科学应对国际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

(十二) 营造汽车文化氛围，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发展汽车整车、配件及其用品

销售市场，借助每年举办的“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等活动，努力培育汽车文化，使之成为广州汽车产业发展的助推器，提升广州在国际汽车产业的地位和影响力。

五、提升创新能力

（十三）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办好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推进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吸引国内外高水平汽车技术研发机构来广州设立分支机构。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引进吸收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广州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十四）以乘用车为龙头，带动商用车、专用车与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和协调发展。学习借鉴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在新技术、新工艺使用和新能源开发、汽车电子应用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加快自主品牌乘用车开发，提升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技术引进吸收以及产品模块化、通用化配套的能力。

（十五）鼓励汽车及零部件企业自主创新，逐步形成自主品牌研发和生产体系。鼓励企业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扶持新技术、新产品以及自主品牌汽车的研发，支持自主知识产权零部件规模化生产，加快培育汽车电子产业，推进车载系统、导航系统、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在汽车产业中的应用。

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十六）鼓励汽车及零部件企业与国外企业合资合作。围绕整车生产形成汽车产业集群，带动二、三级配套厂家在广州及周边地区集聚发展。利用广州汽车产业配套能力强、制造成本较低的优势，鼓励本地产品出口。

（十七）促进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组织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参加国际展览会，扩大传统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借助国际专业代理商、销售商和服务网络进入国际市场；支持企业“走出去”，设立境外生产、维修、研发、营销网络体系等，扩大出口规模，推动服务本地化，提升服务品质。

（十八）大力发展国际化的现代物流体系。以海关特殊监管区为依托，打造国际化的汽车及零部件营销和物流体系，运用保税物流等手段推动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向现代物流延伸，把广州打造成为全球重要的汽车及零部件物流集散地。

七、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规范出口秩序。支持和引导出口量大、市场前景好的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在国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坚决查处各种侵权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和中介组织建设，倡导公平竞争。

(二十) 建立重点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企业对口联系工作制度。积极协调解决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出口中遇到的问题, 协助、引导企业取得检验检疫及海关等部门便捷通关服务。

(二十一) 建立和完善出口运行分析系统和数据资料库。加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运行分析、监控和预测, 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分析及预测报告, 引导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可持续健康发展。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1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3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2013-2020 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25 日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2013-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广州“12338”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提升标准化工作保障新型城市化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国家《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二五”规划》、《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决定》精神，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实施背景和基础

标准是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是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重要接口；标准化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实现社会管理目标的重要手段。全球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革，新的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方兴未艾，标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已经成为提升城市综合实力的基本要素。当前，广州正在积极探索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特大型城市特点和广州特色的新型城市化道路，努力建设成为人民满意的理想城市，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必须发挥标准化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努力叫响“广州标准”，优化“广州服务”、壮大“广州制造”、打造“广州创造”、提升“广州质量”。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各部门的共同推进下，以《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2009-2012 年）》为行动指南，标准化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标准化对于城市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显著增强，成为加快经济发展、促进社会文明、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标准化工作体系初步建立，建立了标准化战略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广州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管理办法》等 5 项政策配套文件，设立了专项资金对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活动进行资助，为标准化战略的实施铺设了良好发展“轨道”。服务产业升级成效显著，通过不断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建立产业先进标准体系，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标准化工作省内领先地位进一步确立，标准化基础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大力推动了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对成功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服务广州经济发展贡献显著。支撑城市发展作用突出，在民生、市政、安全、环保等领域结合广州实际开展标准研制和实施，累计发布相关地方技术规范 188 项，完成了 10.6 万个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改造，大幅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有力保障了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的成功举办和“全国文明城市”的成功创建。

同时，广州标准化工作仍存在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规律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企业的标准化主体意识还不强，参与各级标准化活动广泛性不足、层次不高；科技创新与技术标准的结合不紧，标准化科研能力总体较弱，重点

领域标准化引领作用尚未显现；标准化人才队伍及技术支撑服务体系还比较薄弱，标准化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尚未落实；对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政策激励力度有待加强，与标准化战略实施配套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仍不完善。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突出科学发展主题，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按照“经济低碳、城市智慧、社会文明、生态优美、城乡一体、生活幸福”的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保障、创新推动和技术引领作用，构建广州标准体系，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标准研制和实施，全面支撑广州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系统谋划。深入系统地搞好顶层设计，统筹各方力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

2. 主体突出。明确企业作为标准化活动的主体地位，让企业成为研制标准、实施标准的主力军，增强标准化的适用性、先进性和实效性。

3. 创新发展。紧贴“12338”决策部署，在工作机制、工作方式、工作领域开展创新，营造标准化良好发展环境。

4. 全面提升。全面提升标准化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的有效性和贡献率。

三、发展目标

通过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构建广州标准体系，叫响“广州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对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

——建设现代产业标准化的引领城市。确保落户广州的各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数量保持全省领先。主导、参与研制的各级标准数量稳居全省前列，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先进标准。研究推广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标准化路线图，形成适应广州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先进标准体系，引领产业发展。结合三大产业的转型升级，到2020年，建设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15家以上，创建AAAA级“标准化良

好行为企业”100家以上，以点带面引领行业发展，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建设城市管理标准化的宜居城市。把现行有效的城市管理措施和管理技术转化为标准或技术规范，初步形成与广州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在市政建设、文化教育、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领域研制、实施一批标准，建立一批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强化标准的应用。

——建设绿色低碳标准化的标杆城市。加强资源节约、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地方技术规范的研制，促进环境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构建完善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与管理标准体系。争取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试点）落户广州，加大节能减排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力度，推动标准的有效实施。

——建设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先行城市。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交流，积极争取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落户广州，推动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次数大幅增加。在碳减排、皮革皮具、化学品注册等领域积极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研究，引导企业建立技术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控体系，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建设标准化人才集聚的优势城市。实施“百千万”标准化人才培养工程，引进百名以上熟悉国际标准化规则的高端复合型人才，集聚千名以上精通专业技术的标准化专家，培养万名以上业务熟练的标准化骨干，基本形成标准化人才高地。在优势领域建立有影响力的标准孵化平台和标准符合性验证平台，提升城市的感召力。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产业标准化，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坚持产业高端化、集群化、智能化、低碳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都市农业的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创新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1. 优先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相关产业标准体系及发展规划研究，研制和实施产业标准化路线图。鼓励企业加大对标准化的投入，积极争取优势领域国家、省级 TC/SC/WG 秘书处落户广州。推动科研、标准与产业同步，自主创新技术与标准结合，研究专利与标准融合，

加强具有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可形成产业集群或增强产业竞争力的标准的研制和实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标准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抓好高端新型电子信息、半导体照明（LED）、新能源汽车等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深入推进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集聚区开展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打造“广州创造”。

2.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紧贴规划不断拓展广州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域，大力开展标准研制与实施。重点选择商务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高新技术服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总部经济等领域开展标准化创新工作，推动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研制与实施，推进一批现代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促进服务业与工业、农业的融合。加快服务质量和水平与港澳地区及国外先进地区的接轨步伐，促进现代服务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优化“广州服务”。

3. 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标准化。加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实施，鼓励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转化成为标准。继续推进重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提高标准先进性水平。着力推进汽车制造、石油化工、电子产品、重大装备、造船以及精品钢铁等支柱产业的先进标准研制。鼓励推动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深度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争取标准制修订的主导权，壮大“广州制造”。

4. 不断深化都市农业标准化。进一步完善以蔬菜、畜禽、水产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的广州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广州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加快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牌产品，挖掘广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推动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科技农业等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积极推动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支持农业与服务业相结合，提升农业品牌价值和附加值。继续推进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大力推进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在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行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标准化，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促进传统农业向都市型现代农业转变，提升“广州农业”。

（二）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助力建设宜居城市。

强化城市建设管理、社会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的标准化，为实现城市智能化管理、推动社会和民生事业发展、建设宜居城市提供技术支撑。

5. 推动城市建设管理标准化。围绕“智慧广州”建设，完善智能化城市建设管理标准化顶层设计，建立智能化城市先进标准体系。加大涉及宽带网络、智能交通、智能港口、智能电网、智能水网、智能安全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标准的研制和实施力度，建立统一协调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标准体系和统一的城市道路交通运行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城市规划、城区改造、市政工程、城市绿化、交通管理、市容环卫、水务管理、建筑安全和电子政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加强相关基础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研制与实施。加大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的推广和实施力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标准化示范（试点）在智慧应用服务中的规范和推广功能，加快推进天河智慧城的标准化建设。

6. 推进社会公共服务标准化。建立健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就业、安全、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公共领域的标准体系，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研制一批保障民生、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积极补充研制一批针对性强、适应广州自身特点的地方技术规范。在公共服务标准领域积极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加强公共服务相关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积极选择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并适时将试点成果加以辐射、推广。

7. 加强民生服务标准化。积极鼓励社会组织在工作中引入标准化理念。加大商贸、旅游、居民、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各级标准的研制和宣传贯彻实施力度，形成符合民生需要的管理与服务标准体系。重点加强社区管理和服标准体系建设，针对社区基础设施与配置、社区公共环境治理、社区服务站、社区工作者管理、社区志愿者服务等方面推进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服务社区“一刻钟服务圈”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管理水平和质量。加快推进幸福社区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

（三）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标准化，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标准化工作，助推节能减排，促进污染治理，全力推进生态城市建设，为打造“花城、绿城、水城”城市品牌提供标准化支撑。

8. 大力开展能源高效利用标准化。针对新能源、循环经济、节能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及生态工程咨询、碳交易等低碳服务产业，大力开展相关标准化项目研究。积极推动节能产品、低碳产品的产品标准和节能产品能效检测标准、评价方法标准的

研制及推广应用。严格实施国家有关能效标准,推进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建立完善的能源利用和碳排放管理标准体系,大力研制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标准。加大有关能耗限额、能源效率等重要节能技术标准以及绿色生产理念的宣传贯彻培训。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实现能源综合利用的标准化管

9. 有序推进资源节约标准化。提高节水、节材、节地、废旧产品及废弃物等领域资源节约标准化水平。开展替代技术、减量技术、再利用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及废物利用技术、生态工业园资源循环高效利用等方面标准的研制,建立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标准化示范(试点)。加强对资源节约的实施监督与评价考核。

10. 强化城市环境保护标准化。积极参与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研制,以工业污染、机动车排放和区域环境容量等为主要控制指标,研制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和电磁辐射排放等地方技术规范,减少污染排放,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环保产品尤其是高效环保设备、新型环保产品的标准研制工作。推动生态修复、生态保护和生态水网相关标准体系的建设,规范评价指标体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加强环境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后评估工作,积极开展广州环保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

(四) 加强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城市国际竞争力。

不断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发达国家、发达地区在标准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努力积聚标准化资源,为建设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先行城市提供完善的标准化服务,有效提升广州的国际竞争力。

11. 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与国际先进标准化组织的战略合作,探索建立双边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专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国际TC/SC/WG秘书处落户广州,承担更多的国际标准化制修订工作,承办和参与更多的国际标准化会议和论坛,鼓励专家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工作组召集人职务,提高企事业单位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话语权。

12. 推动“广州标准”国际化。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技术输出、标准输出和品牌营销。推动广州优势特色技术、关键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支持企业在国外进行广州特色标准的推广应用,促进广州企业主导制定的标准

走向国际，在国际上叫响“广州标准”。加强实施“引进来”战略，支持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技术法规组织生产，引导企业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标准，并加以创新转化为广州标准，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13. 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学研”联盟，引导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应对和防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有效性。建立高效快捷、互联互通的覆盖广州出口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应对数据库与防控体系，帮助企业及时掌握目标市场技术准入条件，掌握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关键技术。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通报、评议基地，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的通报评议工作。强化对主要贸易国和地区、重点贸易产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进一步加强与东盟地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国际交流，促进广州与东盟贸易的发展。

（五）完善标准化基础能力和发展环境，建设标准化人才集聚的优势城市。

搭建标准化服务平台，优化标准化人才培养环境，实施“百千万”标准化人才培养工程，为标准化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机制保证和智力支撑。

14. 建设标准孵化平台和标准符合性验证平台。加快搭建标准化创新服务基地、标准化工程实验室、标准化重点实验室、标准化工程中心等标准技术与服务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移孵化。建立由政府引导、中介机构为主体的标准符合性检测、认证平台，强化政府对检测、认证结果的采信。发挥组织机构代码和物品编码在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和质量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作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促进信息应用。推动在主导产业建设和发展资金中设立或配套标准化项目资金，加大关键技术标准攻关研发投入，实现产业核心技术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的重点突破，增强广州技术标准攻关突破能力。建立面向企业的标准化服务电子平台，将标准化服务窗口前移至企业内部，提供个性化的上门服务。建设标准化生产力促进机构，引导企业在研发、经营活动中重视和运用标准化手段，建立产业的技术创新机制，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组成技术标准联盟。

15. 优化标准化人才培养环境。建立标准化工程师培训考核制度，积极争取省市职称工作行政管理部门的支持，推动建立标准化中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以考代评”制度，逐步过渡到高级技术职称考评结合。将标准化培训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将标准研制和标准科研成果列入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价内容。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标准化博士后工作站。在产学研用创新联盟、区域创新联盟、科技园区联盟、创业投资联盟等一批协同创新合作平台中发挥标准化的作用，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标准创新服务体系。加强专利与标准的结合，推进广州拥有自主技术的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将标准化成果纳入科技成果，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率。

16. 实施“百千万”标准化人才培养工程。推动建立高层次人才集聚工作机制，研制标准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申报方式和扶持政策，引进、培养百名熟悉国际标准化规则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将标准化人才纳入全市人才集聚库。引导企业实施标准化专家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造就千名精技术、通外语、掌握产业发展趋势、熟悉标准化工作程序的标准化专家，充实完善标准化专家库。引导标准化专业人员建立清晰的职业规划，提高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培养万名专业优势明显、知识结构合理、实践经验丰富的标准化骨干。加强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继续加大标准化实施监督员的培训力度。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

加强政府统一管理、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广州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加大对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区、县级市政府要建立相应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要建立落实本纲要的工作责任制，将纲要的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二）健全政策法规。

研究地方立法推进广州标准化战略实施的具体方式，制定和完善与标准化战略相适应、符合广州标准化事业发展实际的配套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稳步推进标准化法规与科技、产业、人才、贸易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法规有机衔接。制定引进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的支持政策，鼓励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落户广州。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纳入企业标准和培育标准化咨询服务业的扶持政策。完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购标准指标领先的自主创新产品。

（三）强化经费保障。

强化政府、行业、企业多方投入的标准化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充分发挥

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对标准化经费的投入，重点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项目研究、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建立标准化示范（试点）、构建先进标准体系等相关工作，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落实标准化活动资金，支持标准化事业发展。完善标准创新激励制度，奖励具有重大影响的优秀标准化项目，以及在标准化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个人。

（四）重视宣传引导。

实施标准化知识普及工程，推进广州标准化宣传与教育培训，重点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建立市、区县及街道、乡镇标准化宣传网络，增加宣传投入，完善宣传设施，丰富宣传方式。推进标准化宣传贯彻、培训、研究进高校、进党校工作，大力加强标准化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通过论坛、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培育社会公众的标准化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学标准、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30094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419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维驾处，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市驾培行业协会，各驾驶员培训机构：

为规范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我委修订了《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维驾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年6月27日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拖拉机除外)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接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相关理论知识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人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偿驾驶员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和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所进行的驾驶员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第三条 市和各区、县级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市和各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发展规划,统筹指导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场地的规划布局,推进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基地化、规模化经营,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通过兼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做优做强。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五条 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2号令)和国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交通行政许可。

申请许可的材料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2

号令)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条 驾培机构的教练车或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应当为企业投资者出资购置,教学及经营场地应当为企业自建或租用,驾培机构不得采用隐瞒出资人或教学设施设备实际产权人等方式取得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驾培机构应当聘用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担任教练员,并与聘用的教练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第七条 设立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业务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营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

(二) 自有或租用的经营场地应为非农用地;经营场地为租用的,租用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三) 经营性教练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条件。

第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跨两个以上区、县级市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申请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核实、技术审验并决定准予许可后,由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技术条件审验工作,掌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用情况,统筹指导全市机动车教练场的规划布局。

第十条 驾培机构设置招生点的,应当报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 驾培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主动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按照许可程序调整许可事项内容。

驾培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变更登记。

驾培机构及其招生点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在终止经营前三十日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驾培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核定的培训能力以及国家、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管理规范，统一对外招收学员、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驾培机构应严格落实教学大纲的培训项目和培训学时要求，参照我市教练车单车年度培训学员量计算指引（详见附件）招收和培训学员，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三条 驾培机构应当按国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等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设置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驾培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并在经营场所公示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场地实景照片、投诉处理方式、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和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及管理部门监督投诉电话等情况。

驾培机构的招生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十五条 驾培机构的培训收费应当符合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驾培机构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培训成本的价格及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驾培机构的教练员及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收取培训费用，应由驾培机构统一收取，并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第十六条 驾培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收费方式与标准、培训时间安排和违约处理方式。签订合同时，驾培机构应当向学员解释合同条款。

培训合同应当采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推荐使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示范文本。

驾培机构不得向学员承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时间和考试结果。除符合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外，驾培机构不得向学员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驾培机构招收培训学员时，应当在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之日起5日内登记学员学籍。

对符合驾驶人考试要求的学员，驾培机构应当向学员核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质量监督系统学员培训卡》（简称“学员培训卡”）并交由学员保管，作

为学员参加驾驶员培训的凭证。

驾培机构不得为无学员培训卡的人员提供驾驶员培训服务。

第十八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投诉处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处理学员投诉。收到学员投诉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回复学员，同时将投诉调查处理情况建档保存。

第十九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学员回访制度，通过回访评估教学质量和经营服务质量，并将回访情况建档保存。驾培机构年度学员回访量不得低于当年招生量。

第二十条 驾培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时间进行培训。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每学时为1小时，其中实际操作学时包含教练员讲解、学员观摩、学员实际驾驶操作等内容，每学时中学员实际驾驶操作不少于30分钟或者5公里。

每个学员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次不少于15分钟，每天不得超过4个学时。

第二十二条 驾培机构完成各培训科目时，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纲要求对学员进行考核，其中科目三阶段考核为结业考核，对结业考核合格的学员，驾培机构应当向其颁发省交通运输厅监制的《结业证书》。各科目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培训及提交培训记录审核申请。

第二十三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应当包括学员基本情况、培训合同、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结业证书复印件等内容。学员档案自学员结业之日起至少保存四年。

驾培机构应当如实出具学员培训记录，在申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时，应当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查验。

鼓励驾培机构建立电子数据化学员档案，并通过网络与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现共享。

第二十四条 鼓励驾培机构采用网上教学和面授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理论教学，其中面授学时不得少于6学时。

第二十五条 驾培机构应当与学员就培训时间安排协商一致，合理制订学员培训计划，并实行预约培训制度。驾培机构调整培训计划或培训预约安排的，应当征得学员同意。

第四章 行业协会

第二十六条 鼓励驾培机构依照社会团体有关管理规定成立行业协会，发挥维护行业利益、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协调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自律机制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引导驾培机构做好招生收费等管理，举报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经营行为。

第二十八条 鼓励行业协会维护教练员利益，并统一组织驾培机构做好教练员脱岗培训，不断提高教练员素质。

第五章 教练员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练员应当依法取得教练员证后从事教练工作，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质量监督系统教练员岗位登记卡》（以下简称岗位登记卡），作为教练员信息化教学管理的凭证，并遵守下列执教规范：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 （二）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驾培机构；
- （三）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 （四）不得擅自招收学员或者为与本驾培机构签订培训合同以外的人员提供培训、考试服务；
- （五）从事教学活动时，应当随身携带教练员证和岗位登记卡；
- （六）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涂改、伪造教练员证；
- （七）培训学员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不得让学员单独驾驶；
- （八）不得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地从事教练，不得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和时间外进行路面驾驶员培训；
- （九）不得酒后从事培训活动；
- （十）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 （十一）不得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规定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
- （十二）监督指导学员使用学时记录系统，不得协助学员弄虚作假；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教规范。

第三十条 驾培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教学业务的教育，

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脱岗培训，提高教练员的执业素质。

第三十一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定期与教练员沟通机制，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和教学情况的检查，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考核，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二条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教练信息。

对有违法行为的教练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记入诚信考评。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学员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员应当到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的驾培机构参加培训，学员的年龄、身体等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学员有权在培训期间选择培训时间和教练员，对驾培机构及教练员的违法经营行为有权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五条 学员参加培训应当遵守驾培机构的管理制度，爱护教练车、教学设施和设备。

第七章 教练车与经营性教练场

第三十六条 驾培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具有统一标识、悬挂教练车牌并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的教练车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活动。

教练车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教练车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教练车培训记录自动采集系统。

第三十七条 教练车定期维护和检测参照营运车辆进行管理，其中二级维护每六个月不少于1次，技术等级评定检测在上半年结合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一并进行。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教练车日常检查和维护制度，定期对教练车辆技术状况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持教练车性能完好。

第三十八条 驾培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报废更新。教练车的报废更新申请经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后，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时将变更信息录入行业管理信息平台，并发送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教练车

“学”字号牌。

第三十九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教练车档案。教练车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内容。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车电子数据管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正面照片、教练车变更情况和综合性能检测情况等。

教练车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一年。

第四十条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对全市经营性教练场实行培训能力管理，参照《经营性教练场培训相关指标计算指引》合理指导经营性教练场确定能容纳的培训车辆数。鼓励和引导经营性教练场实行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经营性教练场的培训能力管理应当充分考虑提高训练场地利用率及鼓励规模化发展因素；《经营性教练场培训相关指标计算指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一条 经营性教练场应当制定教练场管理制度，加强教练场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服务功能，满足培训需求，维护培训秩序，保障培训安全。

第四十二条 驾培机构租用经营性教练场的，应当与经营性教练场经营者签订场地租用合同，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

经营性教练场经营者应参照《经营性教练场培训相关指标计算指引》合理确定培训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与驾培机构签订场地租用合同。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经营性教练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机动车教练场技术条件状况的，应当责令其进行整改。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和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合作，相互提供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关的管理和考试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培训与考试有序衔接。

第四十五条 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信息化监督系统。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信息系统实施对全市驾驶员培训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并收集以下有关信息，促进行业服务公开：

(一) 驾培机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驾培机构聘用教练员情况;
- (三) 驾培机构招收学员情况;
- (四) 培训记录数据;
- (五) 驾培机构受理学员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 其他统计资料和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区域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应用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信息化监督系统,及时更新行政审批、车辆登记等行业管理基础信息,接受市级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四十七条 市和各区、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监管,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布驾培机构和教练员的培训质量、信誉、投诉及违法行为等信息。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开展驾培机构和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评工作,根据考评结果对驾培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

第四十九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有关举报、投诉案件,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的正常秩序。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法定职权和程序、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驾培机构正常工作秩序以及参与或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任何人发现均有权投诉和举报。

投诉和举报应当实行实名制。故意诬告或陷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依法按照《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驾培机构从事超越许可事项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驾培机构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罚。

接受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件的受让方，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一) 聘用无教练员证的人员担任教练员的；
- (二) 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练车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
- (三) 未按规定统一教练车标识和设置服务设备的；
- (四) 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和时间外进行路面驾驶员培训的；
- (五) 未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 (六) 未按规定进行教练车报废更新以及新增的；
- (七)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 (八)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场地实景照片、投诉处理方式、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和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及管理部门监督投诉电话等情况的；
- (九) 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行业服务信息的；
- (十) 未统一收费，或不按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学员费用的；
- (十一) 对学员每天培训时间超过规定学时的；
- (十二)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练车档案的；
- (十三) 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 (十四)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的；
- (十五) 不配合检查，提供虚假培训信息的；
- (十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查处：

- (一)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教练员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的教练员证的；
- (二) 私自收取培训费用的；

- (三) 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的;
- (四) 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的;
- (五) 从事教学活动时, 未随身携带教练员证和岗位登记卡的;
- (六) 进行培训时, 教练员未随车教练, 让学员单独驾驶的;
- (七) 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规定的教练车进行教练的;
- (八) 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和时间外进行路面驾驶员培训的;
- (九) 擅自招收学员或者为本驾培机构以外的人员提供培训、考试服务;
- (十) 酒后从事培训活动的;
- (十一) 在教学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
- (十二) 索取、收受学员财物, 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的;
- (十三) 不配合检查, 不如实反映有关培训信息的;
- (十四) 其他违反教练员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驾培机构和教练员的违法行为涉及公安、安全监管、工商、税务、物价、劳动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的, 依法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本委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相关指标计算指引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99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州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外经贸法〔2013〕1号

广州市外经贸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服务外包公共平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服务外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级市外经贸主管部门、财政局，天河软件园、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市外经贸局和市财政局共同修订了《广州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外经贸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6月21日

广州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3〕33号）和商务部、财政部有关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要求，为加强我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促进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外包公共平台资金（以下简称“公共平台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财政拨付的、用于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共培训服务平台、公益性基础设施平台等的建设费用和运营费用，以及有关公共活动费用的专项资金。

公共平台建设费用主要包括购置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项目研发人员开发费用等，公共平台运营费用主要包括网络租赁、系统维护、软硬件升级、市场开拓、宣传推广等费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平台费用主要包括设备、系统采购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的费用，公共活动费用主要指我市开展服务外包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国际市场品牌推广、开展产业研究，以及资金项目管理等费用。

第三条 公共平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科学立项、择优支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外经贸局是公共平台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市财政局是公共平台资金管理部门。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公共平台资金资助对象：

（一）在广州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管理机构、中介组织和其他机构；

（二）具有相关的服务外包从业背景，拥有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开展研究、测试、信息服务、培训条件的场地，先进的仪器、设备；具有较强的公共服务能力；

（三）申请单位应拥有与平台建设和运营所相应的自有资金。

第六条 公共平台资金资助范围：

(一)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包括：能推动行业发展、提高服务外包整体技术水平的公共技术和关键技术开发；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基于技术研发、质量保证、系统测试、演示、验证等公共服务；研究、开发市场前景好的新技术，提高外包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二)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包括：收集分析与服务外包相关的国际国内技术和市场信息，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服务外包技术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外包企业提供网上交易平台、供求平台和交流平台。

(三) 公共培训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利用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社会资源，开展动漫、软件、物流、外语、知识产权等多方面、多层次、复合型的人才培训；开展服务外包人才交流服务，为企业和专业人才提供交流的平台；建立服务外包人才信息数据库，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信息。

(四) 公益性基础设施平台主要包括：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双回路供电系统、双备份网络系统、国际数据端口接入、智能园区应用、网络系统改造、高速宽带通道等与服务外包业务发展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

(五) 公共活动主要包括：在我市建立服务外包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组织开展服务外包促进活动和国际市场品牌推广，开展产业研究，以及服务外包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项目专家评审、业务培训，项目验收和项目审计等活动。

第三章 资助平台条件及标准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公共平台需具备的条件：

(一) 公共服务平台应具备基础性、开放性、公益性的特点，可为我市服务外包产业提供技术和可持续发展支撑。

(二) 公共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从申报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 专项资金根据服务外包公共平台的实际业务内容给予资金支持：

(一) 服务外包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有关费用的 50% 支持，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运营费用按不超过有关费用的 50% 支持，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 服务外包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有关费用的 50% 支持，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运营费用按不超过有关费用的 50% 支持，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服务外包公共培训服务平台。包括两类：一是公共人才服务平台。按不超过有关费用的50%支持，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运营费用按不超过有关费用的50%支持，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二是公共人才培训平台。新认定的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作为公共人才培训平台，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30万元。

(四) 公益性基础设施按照单个项目的有关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资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公共活动根据申报项目预算，给予全额或一定比例支持。

第十条 经认定对广州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和基础性支撑服务作用的公共平台，不受上述资金支持额度限制。

第四章 资金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 申请公共平台建设费用支持的，需提供：

1. 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2. 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法人身份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公共平台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公共平台建设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运营方案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4. 公共平台涉及的有关费用。属尚未开发的项目，需提供拟采购的设备、软件清单及价格表等；属于开发中的项目，需提供已发生的费用清单及票据（复印件），拟购置的设备、软件清单、价格表以及已签订的设备等采购意向协议等；属于已开发完成的项目，需提供已购买的设备、软件清单及票据等。

5. 其他材料。

(二) 申请公共平台运营费用支持的，需提供：

1. 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2. 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法人身份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公共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效果；
4. 公共平台的网络租赁、硬件维护、软件升级、市场开拓、宣传推广等运营费用支出情况有效会计凭证及依据；

5. 其他材料。

(三) 申请公共活动费用支持的，需提供：

1. 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2. 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法人身份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公共活动的目的、意义、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等；
4. 其他材料。

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档报送市外经贸局。

第十二条 申报公共平台项目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公共平台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可由市外经贸局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实施。

第十三条 申报公共平台项目由市外经贸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扶持项目，并在市外经贸局政务网站和广州市服务外包网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法人代表、项目名称、项目简况、拟资助金额等内容，公示期1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外经贸局会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资助通知，并在市外经贸局政务网站和广州市服务外包网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公共活动项目由市外经贸局会市财政局审核确定。

第十五条 公共平台资金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专项资金的用途。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改变用途的，必须事先向市外经贸局和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新的用途使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的，由市外经贸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公共平台资金使用单位应与市外经贸局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资助公共平台应将平台资源共享，不断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扩大服务企业规模。

第十七条 公共平台项目（包括公共活动项目）自资助之日起1年内向市外经贸局书面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共平台资金使用情况。公共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向市外经贸局提交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报告，由市外经贸局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对尚未开发及开发中的项目，原则上资金拨付1年内组织验收。对投资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经市外经贸局批准，可延期半年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收回支持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公共平台资金专款专用。公共平台资金使用单位对拨付使用的资金负有专项管理和严格监督使用的责任，收到资金后，必须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帐务处理，严禁弄虚作假、截留、挤占和挪用，对违反资金的使用用途，市财政局有权追缴已拨付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市外经贸局、市财政局负责对公共平台项目完成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受资助人再次申请资助以及下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外经贸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公共平台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追究法律责任。对验收不合格的，收回全部资金，并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的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资金管理办法》（穗外经贸法〔2010〕2号）同时废止。

GZ0320130102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文件

穗价〔2013〕124号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规范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发改局（物价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有线数字电视收费行为，维护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我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6〕85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政策的通知》（粤价〔2009〕3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本收视维护费

（一）居民用户

1. 主机：26.5元/月。

2. 副机：有线数字电视实行“一机一卡”的收费模式，居民用户一台主机最多可申请报装二台副机。用户自行购置副机机顶盒的，副机基本收视维护费5元/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月；用户自愿要求由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以下简称网络运营单位）配置副机机顶盒的，基本收视维护费 13 元/机/月。

同名同址同账号的用户安装第四台（含第四台）以上机顶盒的，另按新装用户申请办理（即第四台机顶盒视为主机，第五、六台机顶盒视为副机，如此类推）。

3. 收费减免的范围及优惠措施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对社会部分特殊用户执行以下优惠政策：

(1) 老红军凭市委老干部局出具的证明，免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2) 五保户凭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颁发的《五保供养证》，免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3) 革命烈士遗属凭国家颁发的《革命烈士证明书》，享受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50% 的优惠。

(4) 我市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享受有线数字电视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的优惠。

(5) 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享受家庭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50% 的优惠。

(6) 低保家庭用户凭所在地民政部门核发的《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享受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每月 10 元的优惠政策。

以上用户如果安装副机的，原则上不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二) 非居民用户

非居民用户（除居民用户以外，下同）的收费标准：该类用户所有电视终端一律视为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不超过居民用户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 80%，具体收费标准由网络运营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

执行此收费标准的在册用户及新增用户在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期间，由网络运营单位负责配置主机基本型（即普及型）机顶盒一台。

(三) 申请临时租机收看的用户

在按居民用户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收费的同时，网络运营单位可按市场规律自行制定相应的机顶盒押金及租金标准向用户收取。

(四)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一般按月收取，鼓励网络运营单位设置月、

半年、年等多种时段的提前缴款优惠方案，供用户自愿选择，具体优惠方案执行前 15 日内书面报送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二、有线数字电视其他收费

(一) 机顶盒费用

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期间，主机机顶盒、网络运营单位配置的副机机顶盒不得收费，用户自行从网络运营单位购置的机顶盒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盈利的原则核定，并随着生产成本变化及时调整，其中基本型机顶盒最高限价为每台 390 元（不含 IC 卡）。

网络运营单位应当提供包括基本型机顶盒在内的多种不同价位和档次的机顶盒供用户自主选择，并优先保障供应主机基本型机顶盒。除使用不当或人为恶意损害因素外，网络运营单位要为统一配置的机顶盒提供免费维护。用户数字机顶盒由基本型置换为高清型的，可采取以旧换新收取差价或租用机顶盒的方式进行自愿置换，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或变相强制用户置换高清型机顶盒。

(二) IC 卡（即智能卡）费

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期间，主机机顶盒、网络运营单位配置的副机机顶盒的 IC 卡由网络运营单位免费提供；用户自购副机机顶盒首次申领 IC 卡的，可收取工本费；因用户原因损坏、丢失而申请补领 IC 卡的，可收取工本费。

工本费标准由制卡成本、加密费用分摊和税金组成，具体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按每张卡不超过 60 元的标准核定。

(三) 装机工料费。对新入网用户收取装机工料费。

1. 居民用户。收费标准为：有线电视管线已入住宅的，装机工料费 50 元/户，副机不再收取装机工料费；有线电视管线未入住宅的，或户内需重新布线的，主机 100 元/台；副机需布线的可另收取装机工料费，收费标准为 50 元/台。

对已在册主机和副机，在有线数字电视转换期间，不得收取装机工料费。

2. 非居民用户。收费标准为：装机数量在 5 台以下的用户，按不高于当地居民用户有线电视主机装机工料费标准收取；集群性用户，按网络运营单位上门服务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由网络运营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

对已在册主机和副机，在有线数字电视转换期间，不得收取装机工料费。

(四) 有线数字电视为用户提供付费电视、信息服务等个性化服务的增值业务收费标准，由网络运营单位根据市场自主定价，并书面报送同级价格主管部门。

三、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期间，如在册用户不接受整体转换，在模拟电视停

播之前，网络运营单位应保留不少于6套的模拟电视节目供用户免费收看。主机已完成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用户，若其副机不转为收看数字电视的，副机可继续免费收看保留的模拟电视节目，直到当地模拟电视节目停播为止。

四、完成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后，新装用户及整体转换期间主动放弃转换数字电视的原在册用户，凡申请有线数字电视服务的，其机顶盒（含IC卡）一律自购。

五、鉴于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有线电视网络与市有线电视网相对独立运行，其现阶段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由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报当地政府审批。待今后其有线数字电视网并入市网后统一执行市所规定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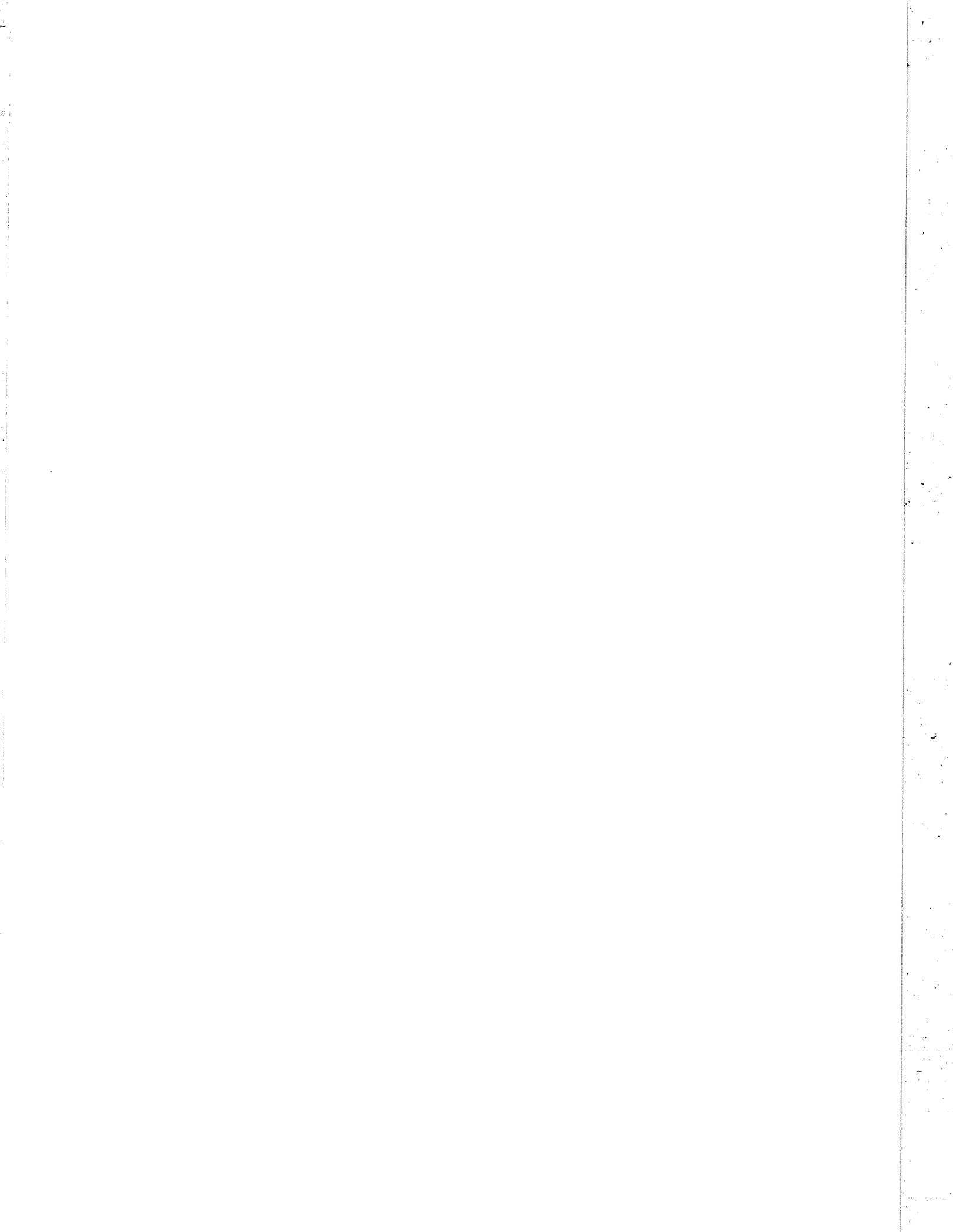
六、各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线电视收费的监督检查，督促网络运营单位按照规定公示收费标准、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与有线电视服务和收费相关的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认真受理群众对有线电视服务和收费的投诉和举报，严肃查处网络运营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行为，同时对非法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经营者要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广大有线电视用户的合法权益。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以往有关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收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7月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